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宜兴市公安局非现场采集相关智能抓拍系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市公安局非现场采集相关智能抓拍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70.19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704.4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